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712-2014

固体废物 总磷的测定偏钼酸铵分光光度法

Solid waste-Determination of total phosphorus-Ammonium metamolybdate spectrophotometric method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4-11-27发布

2015-01-01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

目 次

前	音	ii
1	适用范围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	方法原理	1
4	干扰和消除	1
5	试剂和材料	1
6	仪器和设备	2
7	样品	2
8	分析步骤	3
9	结果计算	3
10	精密度和准确度	4
11	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4
12	注意事项	4

前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, 保护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规范可粉碎的固态、半固态固体废物中总磷的测定方法,制定本 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固体废物中总磷的偏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 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: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、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站、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南通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和南通市通州区环境监测站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4年11月27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固体废物 总磷的测定 偏钼酸铵分光光度法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固体废物中总磷的偏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可粉碎的固态或半固态固体废物中总磷的测定。

当取样量为 0.5 g,定容体积为 50 ml,使用 30 mm 比色皿时,本标准的方法检出限为 3 mg/kg,测定下限为 12 mg/kg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HJ/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

3 方法原理

固体废物经硝酸体系微波消解,其中的含磷难溶盐和有机物全部转化为可溶性的正磷酸盐,在酸性条件下与偏钒酸铵和钼酸铵反应生成黄色的三元杂多酸,于波长 420 nm 处测量吸光度。在一定浓度范围内,磷酸盐含量与吸光度值符合朗伯-比尔定律。

4 干扰和消除

用微波消解-偏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测定固体废中总磷,显色液中 Fe³⁺浓度低于 100 mg/L、Cr⁶⁺浓度低于 18 mg/L 时测定无干扰。

5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化学试剂,实验用水为新制备的去离子水或蒸馏水。

- 5.1 浓硝酸: ρ (HNO₃) =1.40 g/ml, 优级纯。
- 5.2 浓硫酸: ρ (H₂SO₄) =1.84 g/ml。
- 5.3 硫酸溶液: c (H_2SO_4) =0.5 mol/L 量取 5.5 ml 浓硫酸 (5.2) 缓慢倒入少量水中,稀释至 200 ml。
- 5.4 碳酸钠溶液: w (Na₂CO₃) =10% 称取 10 g 碳酸钠 (Na₂CO₃) 溶于 100 ml 水中。
- 5.5 磷酸二氢钾 (KH₂PO₄): 优级纯。

取适量磷酸二氢钾(KH₂PO₄)于称量瓶中,置于105℃烘干2h,干燥箱内冷却,备用。

- 5. 6 钼酸铵溶液: ρ[(NH₄)₆Mo₇O₂₄·4H₂O]=62.5 g/L 称取 25 g 钼酸铵[(NH₄)₆Mo₇O₂₄·4H₂O]溶于 400 ml 水中。
- 5.7 偏钒酸铵溶液: $\rho[NH_4VO_3]=2.27 \text{ mg/L}$

称取 1.25 g 偏钒酸铵 (NH_4VO_3) 溶于 300 ml 沸水中,冷却后,加入 250 ml 浓硝酸 (5.1),冷却至室温。

5.8 钼酸铵-偏钒酸铵混合溶液

将钼酸铵溶液 (5.6) 缓慢加入偏钒酸铵溶液 (5.7) 中,用水稀释至 1000 ml。置于冰箱 2~5℃保存,至少能稳定一年,若发生浑浊,则弃去重新配置。

5.9 磷标准贮备液: ρ(P) =1000 mg/L

称取 4.3940 g 磷酸二氢钾 (5.5) 溶于约 200 ml 水中,加入 5 ml 浓硫酸 (5.2), 移至 1000 ml 容量瓶中,加水定容至标线,混匀。该溶液贮存于棕色试剂瓶中,有效期为一年。或直接购买市售有证标准溶液。

5. 10 磷标准使用液: ρ (P) =20 mg/L

移取 10.00 ml 磷标准贮备液(5.9) 于 5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定容,该溶液临用现配。

5. 11 指示剂: 2,6-二硝基酚($C_6H_4N_2O_5$)或 2,4-二硝基酚($C_6H_4N_2O_5$) 称取 0.2 g 2,6-二硝基酚或 2,4-二硝基酚溶于 100 ml 水中。

6 仪器和设备

- 6.1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:配有 30 mm 玻璃比色皿。
- 6.2 微波消解仪:最大功率 1600 W。
- 6.3 电热消解器: 微波消解罐专用(50~200°、输出功率1600 W)。
- 6.4 电热板: 50~200°C、输出功率 3000 W。
- 6.5 分析天平: 精度为 0.0001 g。
- 6.6 具塞比色管: 50 ml。
- 6.7 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和设备。

7 样品

7.1 采集、保存与制备

按照 HJ/T 20 的相关规定采集和保存制备样品。

7.2 试样的制备

称取约 0.2~0.5 g 样品(精确至 0.0001 g),置于微波消解罐中,用适量的水润湿样品,加入 10 ml 浓硝酸(5.1),加盖后冷消解过夜(至少 16 小时),然后放入微波消解仪消解(升温程序参照表 1),消解完毕后冷却。将微波消解罐放入电热消解器约 160℃赶酸至样品呈粘稠状。若用电热板赶酸,可将消解液完全转移至玻璃烧杯后放在电热板上约 160℃加热至样品呈粘稠状。如试液不呈灰白色则说明消解未完全,等冷却至室温后再加适量浓硝酸(5.1),继续进行微波消解和赶酸直至样品呈灰白色。取下微波消解罐冷却至室温,将样品全部转移至50 ml 比色管中,加水至 50 ml 刻度,摇匀,静置,取上清液待测。

表 1 微波消解仪参考升温程序

升温步骤	升温时间(min)	消解温度(℃)	保持时间 (min)
第一步	5.00	120	2
第二步	4.00	160	5
第三步	4.00	190	25

注 1: 样品消解赶酸完全后,消解液静置后呈无色、澄清状。若有红棕色为氮氧化物未赶尽,可继续赶酸直至红棕色消失。

8 分析步骤

8.1 校准曲线

移取 0.00, 2.00, 4.00, 6.00, 8.00, 10.00, 12.00, 14.00 ml 磷标准使用液 (5.10) 于 50.0 ml 比色管中, 加水至 25 ml 刻度线。然后加入 2 滴指示剂 (5.11), 用硫酸溶液 (5.3) 或碳酸 钠溶液 (5.4) 调至溶液呈淡黄色, 再加入 10 ml 钼酸铵-偏钒酸铵混合溶液 (5.8), 用水定容至 50.0 ml, 室温下放置 30 min。磷标准系列浓度分别为 0.00, 0.80, 1.60, 2.40, 3.20, 4.00, 4.80, 5.60 mg/L, 以水作参比, 在波长 420 nm 处用 30 mm 比色皿进行比色。以扣除零浓度的校正吸光度值为纵坐标, 磷浓度 (mg/L) 为横坐标, 建立校准曲线。

8.2 测定

移取 10.00 ml 试样 (7.2) 于 50.0 ml 比色管中,用水稀释至 25 ml 刻度,加入 2 滴指示剂 (5.11),用硫酸溶液 (5.3)或碳酸钠溶液 (5.4)调至溶液呈淡黄色,然后按照校准 (8.1)操作步骤,测量吸光度。

注 2: 如试样中总磷浓度过高,测定时可适当减少试样体积。

注 3: 当试样有一定浊度-色度时,对样品的测定结果可能会产生影响。可在 50 ml 具塞比色管中,分取与样品测定相同体积的试样,按照 (8.1)步骤,不加钼酸铵-偏钒酸铵混合溶液,测定校正吸光度。将试样的吸光度减去校正吸光度,然后进行计算。

8.3 实验室空白试验

不加固废样,按照试料的制备(7.2)和测定(8.2)相同步骤,进行显色和测量。

9 结果计算与表示

9.1 结果计算

固体废物样品中总磷的含量(mg/kg),按照公式(1)进行计算。

$$\omega = \frac{(\rho - \rho_0) \times V_1 \times 50}{m \times V_2} \tag{1}$$

式中: ω ——固废废物样品中总磷的含量, mg/kg;

 ρ ——从校准曲线上计算试样中总磷的浓度,mg/L;

 ρ_0 ——从校准曲线上计算空白试样中总磷的浓度,mg/L;

m——样品量 (鲜样重), g;

 V_1 ——消解液的定容体积, ml;

 V_2 ——测定时量取的试样体积, ml;

50—待测液定容体积, ml。

9.2 结果表示

测定结果大于等于 100 mg/kg 时,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10 精密度和准确度

10.1 精密度

6 家实验室对浓度为 560 mg/kg、693 mg/kg、 1.03×10^4 mg/kg 的固体废物统一样品(实际样品)进行测定,实验室内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$1.0\%\sim1.6\%$ 、 $1.3\%\sim2.8\%$ 、 $3.6\%\sim6.4\%$,实验室间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0.7%、2.8%、4.6%,重复性限分别为 21 mg/kg、45 mg/kg、 1.60×10^3 mg/kg,再现性限分别为 23 mg/kg、67 mg/kg 、 1.96×10^3 mg/kg。

10.2 准确度

6 家实验室对浓度为(560±18)mg/kg 的有证土壤标准样品进行了测定,实验室内相对误差为-0.6%~1.4%,相对误差最终值为(0.4±1.4)%。6 家实验室对浓度为 693 mg/kg、 1.03×10^4 mg/kg 的固体废物统一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率的测定,加标量均为 50 μ g,加标回收率为: 97.9%、96.0%,加标回收率最终值为 97.9%±9.4%、96.0%±8.6%。

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1.1 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 0.999。
- 11.2 每批样品应做两个空白试验,其测试结果应低于检测下限。
- 11.3 每批样品应至少测定 10%的平行双样,样品量少于 10 个时,应至少测定一个平行双样。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。两个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不超过 15%。
- 11.4 每批样品应至少测定 10%的加标回收样品。加标浓度为原样品浓度的 0.5~2.5 倍,加标回收率应在 80%~120%之间。

12 注意事项

- 12.1 所有的玻璃器皿及消解罐均应用稀盐酸或稀硝酸浸泡。
- 12.2 微波消解时应严格按照仪器使用说明操作,以防发生安全事故。